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第2020081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铝制品、日用塑料制品、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家居用品（不含木竹制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具（不含弩）销售；铝型材、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用品）销售的公司。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永康市沪南衡器厂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方中路303号的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冲床、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784-32-03-10048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编制了《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0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270号)。

项目于2020年6月开始建设，2020年8月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 5.4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补充新鲜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铝棒加热废气。

熔化、铝棒加热废气：集气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和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固废，边角料、集尘灰、炉渣、铝灰、沉渣、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固体

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熔化、铝棒加热废气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9-61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49-5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敏感点七彩幼儿园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6dB(A)；时代幼儿园昼间最大值为5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7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液压油和危险废包装物等危险固废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目前产生少量废包装桶，还未进行处置，已建立相应台账；边角料、集尘灰、炉渣、铝灰、沉渣和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蘸免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做好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废油污染。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	程根盛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彭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殷探	环评编制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朱文海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永红 李伟平	



永康市玖东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铝型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2020年9月3日